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-11层
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 : 100077

电话 (Tel) : 86(10)88095588

传真 (Fax) : 86(10)88091199

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8]13010005 号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建新化工公司”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河北建新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河北建新化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

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北建新化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娟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志峰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988号文件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69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38.00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,2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,688,000.00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6账号内，另扣减审计费、律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,443,066.16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,068,933.84元。该项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12日全部到位，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0）第08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以前年度 已投入	本年使用金额			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	累计理财 收益	年末余额
	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	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	理财投资(注1)			
52,288.74				3,449.35	268.62	11,836.13

注1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(13001698608050506966)购买4,000.00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2016年1月21日赎回，本利共计40,173,589.04元，其中投资收益173,589.04元；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4,000.00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2016年5月12日赎回，本利共计40,398,684.93元，其中投资收益398,684.93元。2017年1月1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5,000.00万元，于2017年5月3日收回本利共计50,493,835.62元，其中投资收益493,835.62元；2017年5月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8,000.00万元，于2017年8月8日赎回，本利共计80,780,821.92元，其中投资收益780,821.92元。2017年8月8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6,000.00万元，于2017年11月9日赎回，本利共计60,603,419.18元，其中投资收益603,419.18元。2017年11月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6,000.00万元，于2017年

12月21日赎回，本利共计60,235,890.41元，其中投资收益235,890.41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,288.74万元，其中投入《招股说明书》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27,167.20万元；投入超募资金项目17,121.54万元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,000.00万元；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,449.35万元；投资理财收益268.62万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,836.13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、沧州银行南湖分行、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13001698608050506966、501012011000000588、572010100100068571、4056200001801600000558、4001014160001326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专户银行名称	初始存放金额	账户间结转	利息收支净额	理财收益	已使用金额			余额
					项目投入金额	补充流动资金	理财	
沧州银行南湖分行	250,000,000.00	-105,923,572.77	26,493,234.47		2,285,000.00	50,000,000.00		118,284,661.70
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	114,068,933.84	351,506,540.46	2,417,335.56	2,686,241.10	440,602,414.10	30,000,000.00		76,636.86
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	50,000,000.00	-50,805,409.69	805,409.69					
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	10,000,000.00	-10,498,722.89	498,722.89					
民生银行沧州分行	180,000,000.00	-184,278,835.11	4,278,835.11					
合 计	604,068,933.84	-	34,493,537.72	2,686,241.10	442,887,414.10	80,000,000.00		118,361,298.56

注1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（1300169860805050696）购买4,000.00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2016年1月21日赎回；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4,000.00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2016年5月12日赎回；2017年1月1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，于2017年5月3日赎回；2017年5月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，于2017年8月8日赎回；2017年8月8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万元，于2017年11月9日赎回；2017年11月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万元，于2017年12月21日赎回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60,406.8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2,288.7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4,000 吨 2,5 酸、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	无	9,859.15	9,859.15		9,858.50	99.99	注 1	注 1	注 1	否
2、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、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	无	9,430.86	9,430.86		9,427.47	99.96	2013 年 4 月	注 1	注 1	否
3、年产 500 吨 3,3'-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,000 吨 4,4'-二氨基二苯砜项目	无	7,883.57	7,883.57		7,881.23	99.97	2013 年 4 月	注 1	注 1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,173.58	27,173.58		27,167.20	99.98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	无	15,600.00	15,600.00		15,599.48	100.00	注 2	注 2	注 2	注 2
MVR 蒸发装置		2,500.00	2,500.00		1,522.06	60.88	2015 年 10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3,000.00	3,000.00		3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5,000.00	5,000.00		5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投资理财		11,000.00	11,000.00	注 3			不适用	注 3	不适用	否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37,100.00	37,100.00		25,121.54	67.71				
合计		64,273.58	64,273.58		52,288.74	81.35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注 1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注 3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0 年 9 月 9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,218.06 万元，分别为年产 4,000 吨 2,5 酸、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839.64 万元；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、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31.75 万元；年产 500 吨 3,3'-二氨基二苯砒和年产 1,000 吨 4,4'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46.67 万元。置换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转出。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MVR 蒸发装置设备款 379.41 万元、30 万元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，并经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审核批准进行了公告。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379.41 万元、30 万元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

注 1：年产 4,000 吨 2,5 酸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1,458.19 万元；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2,774.36 万元；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1500 吨并投入使用。

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5,023.22 万元；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4,747.04 万元。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。

年产 500 吨 3,3'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182.05 万元；年产 1,000 吨 4,4'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年净收益为 1,161.71 万元，由于生产负荷低，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，生产成本高于预期，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。

注 2：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，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，年产 5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811.53 万元，剩余 11000 吨设备将根据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购置。

注 3: 公司超募资金 33,233.31 万元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,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 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出 1,000.00 万元, 2011 年 1-5 月转出 2,000.00 万元;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,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 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全额转出;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》,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,600.00 万元, 目前已使用 15,599.48 万元;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,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,500.00 万元新建 12.5 吨/小时 MVR 蒸发装置, 目前已使用 1,522.0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,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(13001698608050506966)购买 4,000.00 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赎回, 本利共计 40,173,589.04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173,589.04 元;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 4,000.00 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赎回, 本利共计 40,398,684.93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398,684.93 元。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5,000.00 万元, 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回本利共计 50,493,835.62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493,835.62 元;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8,000.00 万元,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赎回, 本利共计 80,780,821.92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780,821.92 元。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6,000.00 万元,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赎回, 本利共计 60,603,419.18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603,419.18 元。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6,000.00 万元,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赎回, 本利共计 60,235,890.41 元, 其中投资收益 235,890.41 元。2017 年投资收益 2,113,967.13 元, 累计投资收益共计 2,686,241.10 元。